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090742269U

注册地址：横州市六景镇景兴路034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某某等3个风电场启动并网方案
-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某某等6个风电项目并网测试及验证管理服务合同》
- 广西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对某某等3个风电场、某某光伏电站并网检测及仿真建模报告弄虚作假问题实施与电网解列的报告》
- 中国南方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对新能源场站并网检测及仿真建模报告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 询问笔录（谭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国家能源局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消除事故隐患，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4 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动公开）